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2020/2021 榨季渠黎仓捆绑袋清洗&白糖仓储管理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补充、修改公告

我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了《2020/2021 榨季渠黎仓捆绑袋清洗&白糖仓储管理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现补充更新公告信息如详见后附（以下简称“原公告”），现须对原公告内容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如下：

一、修改原公告第六条第 1 款及第 2 款（2）提及的报价表，增加报价方式，具体详见本补充、修改公告附件一报价单，发包方不再另行发放，具体报价方式由承包方选择。

二、修改原公告第六条第 1 款及第 2 款（2）提及的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详见本补充、修改公告附件二《清洗点捆绑袋管理服务合同（拟签稿）》、《2021 年度食糖仓储装卸合同（拟签稿）》，发包方不再另行发放。

三、具体的运作要求详见本补充、修改公告附件二《清洗点捆绑袋管理服务合同（拟签稿）》、《2021 年度食糖仓储装卸合同（拟签稿）》。

四、原公告第五条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4:00 前，供应商报价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000 元**；如成交，履约保证金为 **30000 元**。保证金缴纳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 1400 6195 43017A

地址、电话：广西南明县城中镇花山路 272 号 0771-8628143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宁明支行营业部 2102 1260 0924 2000 261

五、原公告第七条第 1 款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4:00 前。

六、原公告第十一条竞争性磋商时间修改为“预计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如有变更，提前一天通知，具体时间按发包方通知，请承包方提前做好准备。”

七、已递交响应文件的承包方可在上述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超过上述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承包方未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视为承包方知悉并同意本补充、修改公告补充、修改的内容。

八、本补充、修改公告未提及的内容，以原公告内容为准，本补充、修改公告与原公告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修改公告的内容为准。

本补充、修改公告解释权归我司。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一: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渠黎仓白糖仓储&捆绑袋清洗点服务

报价单 (1)

(请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 14: 00 前统一将报价单(信封的封口加盖章)送至东亚总部(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采购部 费巧玲处, 联系电话 5529733), 逾期无效; 供应商报价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000 元(缴纳账号见合同拟签稿第 4 四项), 如成交, 履约保证金为 30000 元。)

一、渠黎仓白糖仓储管理服务 (数量以实际运作为准)					
序号	项目		数量	报价 (元/吨)	备注
1	白糖管理费(白糖库内收、发、存管理)		2500(吨)		签订仓储服务合同, 见补充、修改公告附件二《2021年度食糖仓储装卸合同(拟签稿)》
2	入库卸车-捆绑袋		2500(吨)		
3	出库捆绑袋装车-装平板车		2500(吨)		
4	出库拆散装车-平板车或栏杆车				
5	出库拆散装车-箱车 (≤26.5吨/箱)				
6	出库装车-箱车 (>26.5吨/箱)				
二、渠黎仓捆绑袋清洗点服务 (数量以实际运作为准)					
序号	项目		数量	报价 (元/条)	备注
1	①捆绑袋回收 运费(元/条)	广东汇亚仓库--清洗点	60000		清洗点需具备所有作业(整理、清洗、晾晒、堆存)在室内进行。
2		扶南厂//驮卢厂/弘信仓/荣桂仓--清洗点	50000		
3		崇左厂/万鑫仓--清洗点	190000		
4		宁明厂/海棠厂/威成仓/云鸥仓--清洗点	40000		

序号	②捆绑袋配送运费（元/条）	项目	数量	报价（元/条）	具体运作详见补充、修改公告附件二《清洗点捆绑袋管理服务合同（拟签稿）》
5		清洗点--扶南厂//驮卢厂	150000		
6		清洗点--崇左厂	40000		
7		清洗点--宁明厂/海棠厂	150000		
8	③渠黎仓库内捆绑袋作业包干服务费按实际配送接收数量（含税： %）；			含场地租赁报价（元/条）：	场地租赁费指承包方缴纳租金给发包方
9				不含场地租赁报价（元/条）：	

本报价单相关仓库点地址信息：

渠黎仓地址：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渠黎仓（临近渠黎火车站）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地址：广西扶绥县新宁镇临江路 182 号）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崇左市中泰产业园工业大道 35 号）

广西宁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宁明县花山路 272 号）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崇左市宁明县海渊镇）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地址：广西扶绥县新宁镇临江路 182 号）

广州汇亚仓：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夏浦工业区温涌路 1 号；

万鑫仓库：扶绥万鑫仓-扶绥县龙头乡那贵村将军围北面

弘信仓：广西扶绥县新宁镇华阳路 18 号（空港作业区）；

荣桂仓：广西扶绥县空港大道东 46 号；

威成仓：宁明县粮食局驮龙直属粮库（宁明火车站旁）；

云鸥仓：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橙山路 9 号

供应商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捆绑袋清洗点服务

报价单(2)

(请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 14: 00 前统一将报价单(信封的封口加盖章)送至东亚总部(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采购部 费巧玲处, 联系电话 5529733), 逾期无效; 供应商报价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000 元(缴纳账号见合同拟签稿第 4 四项), 如成交, 履约保证金为 30000 元。)

捆绑袋清洗点服务 (数量以实际运作为准)					
承包方清洗点地址(请填写): 仓库可存放捆绑带: 条;					
序号	项目		数量	报价 (元/条)	备注
1	①捆绑袋回收 运费(含税 9%)	广东汇亚仓库一清洗点	60000		清洗点需具备所有作业(整理、清洗、晾晒、堆存)在室内进行。
2		扶南厂//驮卢厂/弘信仓/荣桂仓一清洗点	50000		
3		崇左厂/万鑫仓一清洗点	190000		
4		宁明厂/海棠厂/威成仓/云鸥仓一清洗点	40000		
序号	项目		数量	报价 (元/条)	
1	②捆绑袋配送 运费(含税 9%)	清洗点--扶南厂//驮卢厂	150000		具体运作详见补充、修改公告附件二《清洗点捆绑袋管理服务合同(拟签稿)》
2		清洗点--崇左厂	40000		
3		清洗点--宁明厂/海棠厂	150000		
4	③清洗点库内捆绑袋作业包干服务费(含税: %)		按实际配送接收数量		

供应商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清洗点捆绑袋管理服务合同（拟签稿）

合同编号：2021WLFW02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崇左

市工业大道 35 号

甲方：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为了共同做好甲方捆绑袋回收清洗及配送等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外包捆绑袋清洗服务给乙方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使用的捆绑袋。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乙方对甲方使用的捆绑袋进行回收清洗、叠堆整理、保管统计、装卸、配送等。

2.1.1 乙方清洗点地址：按磋商成交确认；

2.2 回收地点、时间及货物数量

2.2.1 回收地点：甲方扶南/驮卢/崇左/宁明/海棠各公司自有仓库、扶绥外租仓、宁明外租仓等仓库；广东仓库。

2.2.2 回收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3 清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第三条 配送地点、时间及数量

3.1 配送地点：按甲方通知乙方清洗点、甲方各公司。

3.2 以甲方通知配送时间为准。

3.3 配送数量约 34 万条，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第四条 相关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3 万元，乙方缴纳至甲方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 1400 6195 43017A

地址、电话：广西南明县城城镇花山路 272 号 0771-8628143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宁明支行营业部 2102 1260 0924 2000 261

（结算单价按成交价格）

结算方式：

乙方应准备好结算文件：①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运输 9%、服务 6%)；②签收单原件需有清晰的收货方签字、盖章；③结算统计表，邮寄或送抵甲方。

4.3.2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等完整及正确的结算文件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在每月 10 日或 23 日支付乙方服务费。如乙方未能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完整及正确的结算文件，则结算将延迟至下月，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须及时、足额的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不得无故拖欠。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及正确的结算文件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按中国银行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向甲方索取利息；

5.2 甲方各公司负责协调、配合在各工厂的捆绑袋装车、卸车等事宜。

5.3 每月月底由甲方储运科对乙方捆绑袋管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捆绑袋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表由工厂储运科科长填写，经甲方各公司管理部经理、生产总经理签字后有效。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及要求细则等，以便甲乙双方更好的配合开展工作，完成捆绑袋的服务工作，所有作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2 负责甲方捆绑袋的计划安排与调配。

6.3 负责协调在甲方各公司的装车、卸车等事宜；对在南宁外租仓、工厂周边外租仓、广东外租仓的捆绑袋由发货仓库负责装车等事宜。

第七条 捆绑袋的回收

7.1 当甲方区内仓库需清洗或需运至清洗点处理的捆绑袋达到 2000 条或以上，甲方广东仓库捆绑袋达到 4000 条或以上时，甲方捆绑袋所在点需回收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需邮件回复相关提货人员身份信息、车辆信息，预约联系回收对接，并在 48 小时内将车辆派

至指定地点，要求全天 24 小时具备回收能力。

7.2 乙方回收或配送捆绑袋的车辆必须车容干净整洁，并备有干净专用垫、盖布（上盖下垫），无论晴天雨天，乙方管理人员或司机有责任在装车前用干净垫布垫好车厢。装车后用干净防水的盖布将捆绑袋盖好、捆好。如乙方车辆没有配备干净的垫盖布，甲方有权拒绝装车或卸车。

7.3 乙方回收捆绑袋。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捆绑袋回收时，乙方要按照装车捆绑袋数量的至少 10% 以上抽查装车的捆绑袋是否符合 81 个/吊的标准，如发现数量不足 81 个/吊的则按所抽查的 10% 捆绑袋每吊的平均数签收其余的捆绑袋，交接数量（结算数量）以仓库签收数为准。例如回收时一车装约 4000 条捆绑袋，则抽查 5 吊捆绑袋（405 个），如抽查发现 5 吊捆绑袋中 3 吊为 81 个/吊，1 吊 74 个/吊，1 吊 78 个/吊，则这 5 吊捆绑袋总数为 395 个，平均每吊 79 个，装车完毕后，整车捆绑袋的实际签收捆绑袋数量=装车吊数 $\times$ 79 个。

第八条 捆绑袋的清洗和存放

8.1. 乙方已了解甲方目前的存放捆绑袋场地库容，乙方提供的清洗点必须满足捆绑袋存放实际需求，容纳至少 **25 万条（渠黎仓要求能存放 25 万条，其他清洗点按磋商）** 以上捆绑袋。清洗点、存储点必须为水泥地面，建有围墙并搭建雨棚，除晾晒中的捆绑袋以外，其余捆绑袋必须全部放置在雨棚下，并且需要用防水篷布或薄膜遮盖。乙方清洗点须有防火、防盗设施。

8.2. 乙方清洗点场地要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应用明确标志表示出“已清洗区”、“待洗区”、“晾晒区”、“破损区”、“报废区”，并在每个区域放置堆垛卡，将每日每个区块的捆绑袋数据变化如实登记备查。捆绑袋回收至清洗点后，现场管理人员需及时清点数量，并立即放进雨篷下的“待洗区”，不允许露天放，否则被甲方发现拍照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8.3. 在捆绑袋清洗前乙方应对待清洗捆绑袋进行挑选，首先按年份分拣、扎捆和存放后再将破损和报废捆绑袋挑出另外堆放。如未按要求分类挑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40 元/条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报废捆绑袋标准：①捆绑袋底布老化、脆化或破损严重，破损多处或破损面积 10 平方厘米以上；②捆绑袋的承重吊带断裂或裂口宽度超过吊带宽度的三分之一以上。

8.4. 完好捆绑袋乙方须按以下标准流程清洗：将待洗区的捆绑袋放入滚筒式清洗机浸泡 20 分钟；浸泡后加入洗涤剂进行滚筒式清洗 15-20 分钟，之后将污水排出，注入清水漂洗，直至

清洗干净为止（标准为：白糖放到捆绑袋后糖包无脏污）。乙方将漂洗好的捆绑袋拿出，如检查发现仍有未清洗干净的捆绑袋，需用高压水枪或专用刷具继续刷洗，直到干净为止，方可拿到晾晒区进行晾晒。

8.5.乙方在捆绑袋进行晾晒时需注意晾晒时间，避免晾晒时间过长造成的捆绑袋老化，如因天气问题当天未能彻底干燥的捆绑袋必须在晾晒区继续晾晒，必须在清洗人员离场前将晾晒区的捆绑袋用防水篷布或薄膜完全覆盖，此外在捆绑袋晾晒时遇下雨天气需要用防水篷布或薄膜盖好，防止捆绑袋在雨水中浸泡。

8.6.捆绑袋晾晒完全干燥后，乙方应立即按东亚捆绑袋年份来进行分类，将捆绑袋按照 10 个一小捆叠放整齐，整理后存放进“已清洗区”并登记数量。

8.7.在有捆绑袋待清洗的情况下，清洗点需保证每天清洗捆绑袋 2000 条以上，每月 40000 条以上的清洗量，如遇天气原因造成捆绑袋无法晾晒，乙方应使用风扇或风干设备。

8.8.乙方有义务在每天上午十点前将捆绑袋动态报表同时发送至甲方相关人员，报表内容包括：已清洗数量、待洗数量、破损数量、报废数量，以及甲方各个糖厂的捆绑袋的数据和各地回收的捆绑袋的数据，每日要及时更新并且形成月总表及时传送至甲方。

第九条 捆绑袋的配送

9.1.乙方在“已清洗区”的捆绑袋装车时，应有工人或叉车将 8 捆洁净的捆绑袋整齐叠放在一个展开的捆绑袋上，之后用捆绑袋所附绑绳固定，形成 81 个/吊的捆绑袋（按生产年份分别装车，并作区别标识）再装车，方便甲方各公司收货时使用叉车卸捆绑袋。如甲方各公司接收乙方已清洗好的捆绑袋时发现每捆不足 81 个的捆绑袋，乙方按该捆不足 81 条部分的数量应向甲方支付 40 元/条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9.2.乙方在捆绑袋装车完毕离开清洗点前，务必检查装载的捆绑袋符合交接标准，须有正规的多联式出库单据，注明出库方、收货方、捆绑袋数量、承运车辆信息、出库方签字和司机的签名等，并将此出库单据随车送至收货方。收货时甲方安排按 10%抽查，如果接收时甲方各公司相关部门发现捆绑袋未清洗干净或潮湿、破损的，该车运费不予结算，同时对该车未清洗脏污的捆绑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40 元/条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签收数量以现场交接为准。

第十条 捆绑袋配送甲方工厂的交接标准

10.1.乙方配送至甲方各公司的捆绑袋必须是干净、完好的，即用手抚摸后没有明显灰尘或脏污，目测捆绑袋身无污渍、油渍或霉斑，捆绑袋的编织布纹路间无明显污垢；捆绑袋边角、承重袋和底布的接口处无断裂；捆绑袋承重袋和底布无破损。

10.2.捆绑袋必须完全干燥才可送至甲方各公司，如甲方各公司收货时发现捆绑袋用手触摸时有潮湿感，潮湿的捆绑袋将整吊拒收。

10.3.甲方各公司接收捆绑袋时，如发现捆绑袋有异味，如清洁剂残留的气味或存储不当产生的霉味等，可拒收有异味的捆绑袋。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1.1.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清洗地点进行清洗，储存管理，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清洗地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本合同服务费中或乙方在甲方其他业务服务费扣除。

11.2.乙方须保证每天完成至少 2000 条以上捆绑袋清洗和晾晒任务（下雨天除外），露天晾晒场地须至少有 900 平米以上，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每天的清洗和晾晒任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如果乙方连续 3 天无法完成每天清洗和晾晒任务，甲方有权将捆绑袋拉至其他清洗点清洗，乙方不能阻止甲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并且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生产影响实际损失。

11.3.捆绑袋不允许放地面上或露天晾晒，如因天气问题当天未能彻底干燥的捆绑袋需在晾晒区继续晾晒，必须在清洗人员离场前将晾晒区的捆绑袋用防水篷布或薄膜完全覆盖，此外在捆绑袋晾晒时遇下雨天气需要用防水篷布或薄膜盖好，防止捆绑袋在雨水中浸泡，否则甲方发现拍照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11.5.甲方每年分 4 次对乙方的捆绑袋清洗储存点进行盘点，扣除正常报废的捆绑袋数量后，若乙方从各地回收的捆绑袋数量与发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数量有出入的，则差额部分按 40 元/条对甲方予以赔偿。（差额以乙方回收和配送到各公司的签收单为依据）

11.6.回收捆绑袋时，要求按“东亚捆绑袋交接标准”进行接收，需做好捆绑袋检查和抽检，保证回收捆绑袋的完好，合同期限内清洗点捆绑袋允许“报废”（除正常到期报废外）不能超过回收量的 0.3%，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11.7.当乙方所提供服务完全无法满足甲方各公司要求，并影响甲方各公司正常生产时，乙方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本合同服务费中或乙方在甲方其他业务服务费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

11.8、甲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的事项，乙方须在3日内进行实质性响应，如不响应，乙方每次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元。乙方连续3个月考核不到达8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9 本合同及附件所称的‘损失’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将本合同所涉业务转交给第三方由此产生的仓服务费等全部差价损失）及因解决纠纷或索赔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如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11.10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在15日内另行补足给甲方。

第十二条 其他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存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具体存储开始、结束运作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13.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传真：【】，微信号：【】，QQ号：【】，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传真：【】，微信号：【】，QQ号：【】，电子邮箱：【】。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3.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

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3.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1 年度食糖仓储装卸合同（拟签稿）

合同编号：2021WLWH?

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工业大道 35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了共同做好甲方 2021 年度白糖仓储保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白糖仓储保管、装卸等事宜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标的物的名称、包装规格

1. 货物名称：甲方白砂糖。
2. 货物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
3. 货物品种/品类：以甲方《出库通知单》为准。

第二条 仓储数量及地点

1. 仓储数量： 地点：

第三条 仓储费和装卸费 按甲乙双方成交价格

若甲方在出库通知单上注明装车费由客户承担的，由乙方直接向提货人收取，甲方不再支付此费用）。乙方须对甲方的物流信息及双方确认的价格信息保密，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如有违反，需承担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系存货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仓储费及装卸费。
2. 当甲方有出库计划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出库工作。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仓储物或对仓储物进行提取样品，乙方应进行协助甲方，取样部分将作为甲方承担的损耗处理。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系保管人。乙方承诺：（1）乙方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合法的从事仓储业务的法人。（2）乙方拥有完善齐全的白糖仓储设施、设备和专业保管人员。（4）仓

库周围现状和规划均无污染型、易燃易爆型、危险型等工矿、化工企业和仓库，库区内不应兼营、生产、存放有碍卫生的其他产品（如易燃易爆、易扬尘、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有较强气味等）。

2.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的保管/装卸人员等工作人员均由乙方自行招聘和组织。乙方应依法与保管/装卸人员等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和意外险。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安全教育和工作安排，并确保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督促乙方工作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出入库任务，保证甲方调运工作的顺利进行。上述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
3. 乙方应根据仓库安全生产的特点，依据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火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库内运输安全作业制度等。
4. 库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无粉尘、无污染物、杂物、杂草等；库区内空地应无裸露地面并保持干净整洁。生活区和仓库应分开，或有效的物理隔离。库区不能散养对仓库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动物。
5. 库房外墙壁与周围绿化区之间应保留适当距离以防止虫害侵入仓库，仓库四周水沟（包括明沟、暗沟）排水顺畅且沟内无杂物、积水。

乙方确保有完善的防火、防水、防盗、防鼠等管理制度及培训机制、措施；做好防火、防盗、防水等安全工作。如有发生货物被盗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火灾等意外事件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检查并汇报库房状况：

1) 仓库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或砌体结构。2) 库房室内地坪高度应高于库区地坪的整体高度 300 毫米以上。3) 库房室内地面应有防潮层，地面光滑无开裂、下陷、扬尘，承重能力满足正常运作要求。4) 库房屋面无裂缝、无漏雨。5) 库房的屋顶与墙顶应密封，屋顶有隔热层，门、窗应可密封。6) 库区供水系统的水量和水压应能够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每年至少安排一次消防演练，检验消防设备和相关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作业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设备、警告标志和安全标志等应完整齐全、清晰有效，不得随意拆除和挪动；排水系统应完善通畅，库内无漏水点，具有抵御洪水、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的能力。

7.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及附件一《仓储保管人的职责标准》履行保管、仓储、装卸等合同义务。乙方仓库的主管应检查仓库的管理制度或要求的执行，必要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使不合格的事项或产品得到及时处理；仓库的主管应检查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是否按计划实施整改，确保整改的过程和结果符合要求。

8. 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并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对仓库内因货物保管而配备的设备设施等，乙方有义务加以维修和保养。遇有台风、洪水等极端天气或罢工、战乱等极端事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应对措施，尽量减少货物损失。
9.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入库、出库计划，如不能按计划完成出入库作业，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仓租费、装卸费中扣除。
10.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时，应检查相应的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捆绑带等）是否完好，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设备、设施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乙方人员不得使用，乙方人员未尽到检查义务使用设备、设施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毁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使用相应的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捆绑带等）时，应根据设备、设施的属性正确使用，因乙方人员不正当使用设备、设施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毁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1. 在仓储、装卸过程中，甲方货物出现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按以下方案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1）按甲方按定期行情制定的白糖扣款单价乘以实际发生数量核算损失；（2）按甲方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价格乘以实际发生数量核算损失；（3）由甲方将无法正常销售的问题糖降价销售，乙方承担甲方降价销售问题白糖的差价；以上三个方案由甲方决定，甲方有权取其高者。

第六条 在仓储装卸时乙方应对甲方白糖包装进行验收

乙方在仓储装卸时应对甲方白糖包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包装袋应完好无损，无霉变、污染、浸水等异状，具体如下：

1. 破包：外袋破损按破包签收，内外袋皆破，用 50KG 称，称出实际重量后按破包及实际短少在货物移库交接单上签收处理，对破糖袋做临时缝包并按品牌、类别另行堆放；
2. 污包：糖包在运输途中产生的轻微可擦除污迹，由运输方安排人员擦干净后方可入库。如果污迹为不可擦除，但未对白糖存储造成影响的，乙方须在“货物移库交接单”上和甲方装运单上签写具体“污包数量和情况”，方可入库并按品牌、类别另行堆放；对不可擦除污迹严重的油污等或袋内白糖受到污染，按短少签收入库并按品牌、类别另行堆放；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并记录在管理报表。
3. 浮糖：对于糖包表面有浮糖的要将糖包浮糖扫净后方可入库，防止糖屑受潮后污染其它糖包，影响质量，如果发现乙方仓库不按此执行，甲方有权按甲方奖惩程序进行处理。
4. 潮包：糖包仅为轻微表面水湿受潮须在签收单上签“潮包数量及具体情况”，潮包已涉及内袋或会对白糖存储造成影响的可签收“严重潮包数量”并入库并按品牌、类别另行堆放，通知甲方处理。严重潮包可开袋检查后确认。

5. 数量及重量验收：数量以件数为准，重量验收需过磅（过地磅应考虑地磅允差值），如果没有地磅需每 60 吨抽检 10 包以上，检查到库的白糖的数量重量是否相符，如不相符，须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收货时需对到库白糖做出判断，如有脏/污/破/潮包，乙方须按以上程序及流程完成入库手续，若乙方未按以上程序执行，甲方则视乙方仓库内的脏/污/破/潮包为乙方仓储及装卸原因造成。

第七条 乙方应按甲方出入库要求进行操作

1. 乙方 确保充足的装卸人力、设备，须满足甲方、管理方实际生产入库、销售出库需求的数量来装、卸货物。无论雨天，晴天，乙方保证每日入库 500 吨以上，每日保证出库普通车 350 吨以上，集装箱 350 吨（在同时作业的情况下，可保证每天 350 吨以上的出库能力）；捆绑带出库能力 500 吨/天。如甲方销售临时有集中出库需求，超过约定出库能力的，乙方须增加约定出库能力 20% 以满足出库需求，甲方提前 3 天告知乙方，乙方须增加装卸能力满足。如因乙方不能满足装卸能力，导致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要求出库装车、装箱必须整齐堆叠，禁止乱叠乱放，标准见甲方提供照片。
3. 甲方提供“货物销售交接单”或“货物移库交接单”的电子版，乙方须配备电脑和打印机用于打印纸制版。在收货时乙方应在给司机的签收单据上加盖“收货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且出库时乙方应在单据上加盖“出库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
4. 乙方配合使用甲方 SAP 系统客户端的操作与数据反馈，如甲方的《出库通知单》上要求在 SAP 系统打印白糖质检报告(COA 单)，乙方须在出库时打印正确的 COA 单装入封口袋并将此单交给提货人或司机。
5. 乙方有义务在货物出入库后，按要求将回收的捆绑带归类整理，每月与甲方核对好交接数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有违反附件一《保管人的职责标准》情形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保管人职责标准》没有明确违约责任的，也应视为乙方违约，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款、第 6 款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 壹万元（¥10000 元）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和全部赔偿责任，一切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评估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达标分数为 80 分。评估表详见附件二《仓

储供应商检查评估标准》，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内容约定的或乙方连续 2 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仓储费、装卸费等费用，直至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合格完毕为止，如乙方不整改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货物不能按时出库或入库的，乙方每少出入库 1 吨，应按 10 元/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单次迟延超过五天或迟延次数累计超过五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 壹万元（¥10000 元），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仓库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 壹万元（¥10000 元）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 5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严重违约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壹万元（¥10000 元）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及附件所称的‘损失’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将本合同所涉仓储装卸业务转交给第三方由此产生的仓储费、装卸费等全部差价损失）及因解决纠纷或索赔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如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情形与附件一《保管人的职责标准》的约定如有重复或冲突的，甲方有权单方选择适用本合同约定和（或）附件一《保管人的职责标准》约定。
10.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仓储、装卸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在 15 日内另行补足给甲方。

第九条 各方的送达方式

本约定书项下的通知、索赔、证明、请求、要求及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电子形式通过传真、EMS 快递服务、E-MAIL 等方式送至本协议各方的下列地址/E-mail 处，如今后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送达至甲方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华润大厦），C 座 23 楼】

收件人：【苏庆南】

电话：【0771 5539530】

E-mail：【suqingnan@easugar.com、lifuwen@easugar.com、weijie@easugar.com】

2、送达至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E-mail：【】

上述送达方式亦为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通讯方式。

第十条 结算方法

1. 仓储费及装卸等费用实行按月结算。完整结算资料包括：仓储费发票、装卸费发票、仓租费用汇总、出入库明细结算报表。
2. 甲方和乙方应在每月 3 日核对实际出入库数量和 SAP 出入库及库存等数量，核对清楚后由甲方的结算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开票通知提供给乙方，乙方收到开票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须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3. 甲方收到完整正确的结算资料并审核无误后提请审批，在甲方付款日每月 20 日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如乙方未能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完整及正确的结算文件或乙方录 SAP 系统有问题，付款将延迟，直至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完整及正确的结算文件、乙方正确录 SAP 系统后，甲方在下月 8 日（付款日）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对公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十一条 其他

1. 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0/2021 榨季甲方生产白糖出库完毕为止。（具体存储开始、结束运作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仓储保管人的职责标准》；附件二《仓储装卸类供应商考核表》；附件三《2021 年度食糖广西外租仓储服务成交价格表》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部分。

4.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的，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一致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

